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50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续签了《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电缆实业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25,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278,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54,507.95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0.03	428,643.77
负债总额	184,395.16	274,989.46
净资产	146,494.87	153,654.30
资产负债率	55.73%	64.1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549.76	219,745.18
利润总额	18,526.27	9,055.78
净利润	14,900.79	7,113.02

注:以上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5,735.04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依据授信合同约定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50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4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996,17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14,852,640/1,900,561,971×10=7.9705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7055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6,996,171股后的总股本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14,852,6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00股后的1,893,5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1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14,852,640/1,900,561,971×10=7.97055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70551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董秘你好,介绍一下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定执行"技术产品化、经营属地化、业务国际化、产业一体化"战略主轴,聚焦"AI+大交通"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4亿元,同比增长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1亿元,同比减少77.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6亿元,同比增长7.27%。

整体而言,公司聚焦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两大核心场景,协同推进企业数智化升级业务,持续深化"AI+鸿蒙"技术路线。公司以产品线经营模型为指引,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智能体和开源鸿蒙技术与自研产品、解决方案及项目交付深度融合,在技术产品化、市场拓展、项目履约、产业生态协同及国际化布局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你好,公司坚持"AI鸿蒙"双核驱动,有什么落地成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技术产品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产品+AI"和"产品+鸿蒙"融合创新。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交通大模型及行业智能体能力,公司信控智能一体机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首批大模型智能体典型案例;在开源鸿蒙方面,公司发布"交通佳鸿"V2.0版本,首批完成OpenHarmony 6.1 LTS版本适配,目前"交通佳鸿"已在全国6城10条地铁线路部署应用,覆盖超40座车站,公司交通信号机产品还获得了广东省首张开源鸿蒙生态产品适配认证证书。2026年7月,公司与深圳地铁联合打造的"基于开源鸿蒙的智慧车站项目"入选WAIC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进一步体现公司在"AI+鸿蒙"技术赋能交通产业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目前"AI大模型"在交通行业的落地已从概念炒作转向实际应用,公司如何评估大模型在交通场景的商业化前景?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正由技术探索加快转向高价值场景落地。目前,公司"佳都知行大模型"已迭代至3.0版本,该大模型已在信控优化、运营调度、应急指挥、智能客服、节能环控、智能运维等众多业务场景成功应用,并打造了AI信控智能体、"佳易维"运维智能体、"佳智巡"地铁巡查智能体、"佳睿捷"行车计划智能体等多款产品。其中,信控智能一体机入选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智能体创新应用典型案例(第一批)》(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6年1月印发),获得国家级认可。产品目前已在广州、重庆等地100个路口实现应用,路口车均延误降低19.64%,路段平均速度提升16%,信号优化从小时级缩至分钟级,成本降低40%,燃油消耗减少10%—15%,疏堵保畅效能显著。未来,随着国产算力适配与算法优化的持续降本,叠加"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政策驱动行业从零散单点智能改造迈向全域体系化、标准化规模应用,大模型在交通场景的规模化落地有望加速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上半年公司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业务板块,项目拓展签约以及交付落地有什么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中标广州三号线(含三号线北延段)、济南7号线一期等重点项目,持续巩固国内核心城市存量改造与新线建设市场份额;顺利推进天津Z4线一期工程北段,武汉12号线(首通段),合肥S1线一期、7号线等多条线路的核心智能化系统交付。在智能城市交通领域,公司中标广州黄埔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信宜市城管二期等项目,持续推动AI信控产品和交通治理能力在重点城市落地应用,围绕广州工业大道中、琶洲西区以及重庆沙坪坝凤天大道等城市主干道、重点片区和复杂交通节点,开展交通组织优化、信号配时调整及动态调优,进一步积累面向不同城市、不同交通场景的精细化治理经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海外业务具体取得了哪些新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中国香港、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搭建起完善的区域运营体系,并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签约成为香港特区政府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新一批重点引进企业之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香港在科研人才、专业服务及国际市场连接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国际化经营支撑能力。

依托中国香港、新加坡子公司以及在东南亚重点国家形成的市场布局,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客户、合作伙伴和项目资源储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粤企出海、国际产业交流等活动,加强在越南及东南亚市场的客户触达和生态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跟踪东南亚、中亚及中东地区智能轨道交通和城市数字化项目机会,稳步推进产品国际化适配、本地合作伙伴建设及市场准入工作,为海外业务后续拓展夯实基础。在项目上,公司成功签约港铁SSCP系统票务改造项目及SSCP系统软件增强项目,并在越南地铁相关项目上取得阶段性进展,为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海外布局,强化项目推进力度,全力推动海外业务整体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AI+鸿蒙"技术路线,围绕技术产品化、市场拓展、业务国际化及运营提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一是持续迭代"佳都知行大模型"和"交通佳鸿"核心技术,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智能体和开源鸿蒙技术与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ICT数智化等核心领域融合,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核心技术向规模应用转化。二是夯实产品线经营模式,围绕"AI+"系列和"交鸿+"系列产品线,系统化推进产品迭代与规划,助力产品市场拓展与销售规模提升;同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方案、精简生产制造流程、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等方式,推动产品实现标准化、易交付、易运维,有效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拓宽利润空间。三是坚定推行"国内+海外"双轮驱动的市场发展战略。在国内市场持续深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需求,提升高质量商机识别及转化效率;在海外市场发挥中国香港、新加坡子公司作用,持续完善海外市场经营和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将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做好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及回款等工作,持续提升项目履约质量和经营效益。四是深化企业数智化升级业务与交通主赛道融合,拓展交通服务市场,同步布局算力产品服务市场,培育服务业务新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8名,代表股份106,742,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80%;其中276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57,927,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00,504,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3%;其中5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51,689,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1名,均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6,237,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420,964	98.7622%	1,300,322	1.2182%	20,900	0.019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606,648	97.7192%	1,300,322	2.2447%	20,900	0.0361%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402,764	98.7452%	1,307,322	1.2247%	32,100	0.03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588,448	97.6878%	1,307,322	2.2568%	32,100	0.0554%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提案2.00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曾乔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二、三层,E栋三层
产品名称	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疑似艰难梭菌(Clostridioides difficile,CD)感染患者粪便样本中的艰难梭菌磷酸丙糖异构酶基因(tpi)、艰难梭菌毒素A基因(tcdA)和毒素B基因(tcdB)。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953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6年9月14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31年9月13日

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消化道病原体检测产品"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采用荧光PCR技术,以艰难梭菌(Clostridioides difficile)基因组中tpi、tcdA和tcdB基因的特异性序列为靶区域,分别设计特异性引物与探针,对其进行多重PCR扩增及检测。该产品通过对粪便样本中tpi、tcdA及tcdB基因的同步检测,辅助临床诊断艰难梭菌感染。

本产品的技术特点与临床应用价值:

1、多重靶标联合检测,精准区分产毒株与非产毒株

本产品同步检测艰难梭菌特异性管家基因tpi及产毒基因tcdA、tcdB,一次检测即可明确样本中是否存在艰难梭菌及其产毒能力,精准区分产毒性艰难梭菌与非产毒性艰难梭菌,为临床精准诊断提供关键依据。

2、高灵敏度与高特异性

基于荧光PCR技术平台,具有较高的检测灵敏度,可有效降低漏检风险;同时,通过特异性引物探针设计,有效排除其他肠道共生菌及病原体的交叉干扰,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3、冻干粉剂型,稳定性与便捷性兼备

试剂盒核心组分采用冻干粉工艺设计,相较于液体试剂具有更优异的储存稳定性,可在规定温度条件下运输与保存,有效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及仓储管理难度;同时,冻干粉剂型复溶迅速、操作便捷,避免了液体试剂反复冻融可能带来的性能波动,提升了检测结果的批间一致性。

4、助力院内感染防控

艰难梭菌感染是医院获得性腹泻的重要病因,本产品可为医院感染监测、暴发调查及感染控制提供快速、可靠的分子诊断工具,助力医疗机构提升院内感染防控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取得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公司取得的第8张用于消化道病原体检测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获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化道病原体检测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消化道感染分子诊断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销售及业务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但上述产品获批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推广进度、医疗机构采购周期及终端接受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0日

7、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41,246,404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8,750,094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1人,合计持有股份750,10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3,796,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09,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74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7,923,653	99.7090%	2,144,300	0.2859%	38,400	0.0051%	0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693,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41,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10,81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凌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刘颖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长郭凌勇,董事向宇、李伟杰、夏文杰,独立董事王跃堂、秦昕、周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列席会议;执行副总裁戴戈缨先生、财务总监杨拥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881,065	98.8639	9,624,784	1.1143	187,500	0.02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8,913,082	92.9268	9,624,784	6.9380	187,500	0.13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子琳、刘海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方: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此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光算力")是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光芯片设计、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芯光算力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2001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信息	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8.32万元,负债总额372.29万元,净资产486.03万元,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3.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44.01万元,负债总额407.42万元,净资产1,536.59万元,202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449.44万元。(未经审计)

(二)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芯光算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支持其实现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芯光算力的日常经营需求,提升其运营效率。鉴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芯光算力在日常经营中的采购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此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此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担保暂无实际发生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孙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凯撒同盛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产")与合同相对方签署演艺服务合同,凯撒文产按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了2695万元合同款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凯撒文产发现与对方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怀疑对方可能涉嫌合同诈骗,遂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现收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凯撒文产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案件进展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尚需根据案件侦办结果确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第一时间开展内部专项核查,梳理本次事件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调查结果按公司制度开展内部责任认定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工作,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挽回损失,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62号批准"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为新兽药,该产品由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兽药基本信息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为兽用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四类,用于犬手术出血的止血。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113号;监测期3年,纳入兽用处方药管理。

研制单位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新兽药其他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经济的兴起,宠物犬数量的持续增长,宠物手术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对"安全、有效"止血药的需求日趋迫切。尖吻蝮蛇血凝酶进军宠物药领域,是苏灵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举措。独有的"聚而不栓、安全止血"的差异化优势,将为宠物手术提供全新的止血方案与获益。

据《2026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国内宠物犬存量达5343万只,较2024年新增85万只,同比增长1.6%,宠物外科手术已超过200万台/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本品作为国内首款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血凝酶类止血药,填补了宠物止血药的市场空白。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宠物板块止血药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之后,将积极推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相关工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